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03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03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

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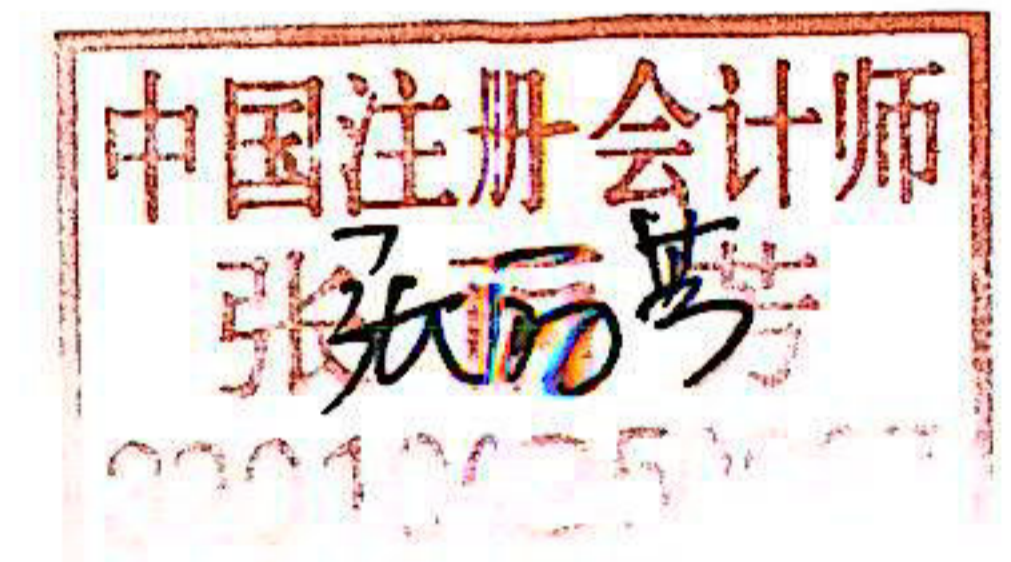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01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14,90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585,09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培训项目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 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 施项目	京兴发改核【2012】40号 京兴发改核【2014】40号 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注	京兴环审【2012】0111号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 员培训项目	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号	鹿环评【2014】006号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 训基地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1552390014	夏环审【2014】32号

注：京兴发改核【2012】40号备案证及延期后办理的京兴发改核【2014】40号备案证均已到期，公司申请办理了延期，现行有效的备案证文号为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0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9,162,174.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东方时尚服务配 套设施项目	432,715,000.00	412,715,000.00	83,329,197.89	75,105,009.00
2	石家庄东方时尚 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00.00	120,000,000.00	25,832,976.19	16,504,539.19
3	湖北东方时尚驾 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00.00	291,630,500.00		
	合计	1,882,731,800.00	824,345,500.00	109,162,174.08	91,609,548.19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